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3,784,540,027 (99.797190%)	7,691,013 (0.20281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9港元。	3,792,231,027 (100%)	13 (0%)
3.(a)	重選曹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58,639,727 (96.477237%)	133,591,313 (3.522763%)
3.(b)	重選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45,937,196 (88.231365%)	446,293,844 (11.768635%)
3.(c)	重選衛濛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53,476,159 (88.430165%)	438,754,881 (11.569835%)
3.(d)	委任黃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90,736,232 (99.960582%)	1,494,808 (0.039418%)
3.(e)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3,743,020,804 (98.702341%)	49,210,236 (1.29765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738,624,137 (98.586402%)	53,606,903 (1.41359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774,077,532 (99.521297%)	18,153,508 (0.47870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456,054,208 (64.765416%)	1,336,176,832 (35.234584%)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3,146,469,441 (82.971459%)	645,761,599 (17.02854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7,483,866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317,483,866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即孔繁星先生、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蔡存強先生(「蔡先生」)因個人的年齡原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3.(d)項決議案，董事局欣然宣佈，黃家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黃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黃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卓越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並歡迎黃先生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